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64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在建工程管理的通知

区质检站、节能建材办，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期以来，深圳市发生多起在建工程使用不合格海砂事件，引起社会的密切关注，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切实提高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参加各方主体质量责任

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责。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自律内控机制，全程管控、责任到人。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必要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制度，将质量保证措施真正落实

(二) 区质检站要认真执行施工许可前提审查制度,发现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红黄色警示措施细则》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发放执法文书,记录不良行为或者给予红、黄色警示。同时,区质检站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 区质检站、节能建材办要对在建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生产和使用不合格建材的企业要立即责令整改,并记录不良行为,同时将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违反法规、标准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年3月25日



抄送: 各街道办, 区教育局、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印发

(印 15 份)